

华泰财险附加理赔保障条件条款（2025版 CB-T）

如果优先赔付的保单或专项基础保单由于下述原因无法就有效理赔（且在本保险合同下可获得赔偿的理赔）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a) 保险人因破产无法进行支付；或
- (b) 保险人因当地司法管辖区或立法无法进行支付，

则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

- (i) 该理赔在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下可以获得赔偿；且
- (ii) 该理赔经过正常理算，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理赔款项，由被保险人向优先赔付保单或专项基础保单的损失收款人条款确定的原损失收款方进行支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